

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1 号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早间，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其子公司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你公司购买所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生化”）18.57% 股权的公告。但你公司未及时督促 ST 生化同步披露相关公告，导致 ST 生化迟至 29 日午间才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此外，ST 生化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2017 年 11 月 8 日史珉志与史跃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史珉志所持你公司 98.66% 的股份转让给史跃武，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T 生化的实际控制人已由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但你公司亦未及时督促 ST 生化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2.3 条及 11.8.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日